

证券代码：833911

证券简称：博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#### 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-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06】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之前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，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的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全体监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、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

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该项准则的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对2017年1-6月财务报表累积影响为：“其他收益”科目增加20.55万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减少20.55万元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河北中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次五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

